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4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小蓉女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本人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0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2024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2024年度，本人对提交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中心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

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十分注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工作。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主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新〈公司法〉修订要点解读》《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等。

通过培训与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够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小蓉

2025年4月25日